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臺中市政府公報

秋字第一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4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體育獎金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	9
訂定「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	16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19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20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作業要點」及「附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23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37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40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七點	42
修正「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43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4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 令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經辦公用廣告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 聯「西(廣)A字第06690號」因故毀損，聲明作廢	49
--	----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廣福分班、后里分班、忠厚分班廢止 設立許可	50
公告廢止本市「港都夜情餐飲店」商業登記	50
公告廢止本市「夏天餐飲店」商業登記	51
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二)標售變更 公告	5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柯○陽等6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53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 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分離)案」及「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57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	59
公示送達許庭芳(原名許貴珠)君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 條規定，本府102年9月26日府授都測字第102177576號函 、行政裁處書及行政罰鍰繳款書	60
公示送達余鳳隆君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本府 102年10月2日府授都測字第1020182619號函、行政裁處書 及行政罰鍰繳款書	60
公告「變更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原臺中縣轄學校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61
公告本市大肚區等10區266棵樹木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62
公告授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高美溼地遊客服 務中心暨體驗館OT案」後續招商事宜	7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百彥實業有限公司等307件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70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簡志偉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	8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丁建忠等12人違反菸害防 制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84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土 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8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里區新興路99巷22弄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賴林明珍（歿）之部分繼承人因 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 庫專戶保管通知書	90
公告徐豐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2
公告李雲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2
公告謝秀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3
公告羅茂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3
公告蔡郭素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4
公告蔡連春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94
公告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	95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18954號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189542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經專業評估後，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他人協助上下學者。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該期間不予補助。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301241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一份，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本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府授民戶字第1000000589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府授民戶字第1030124128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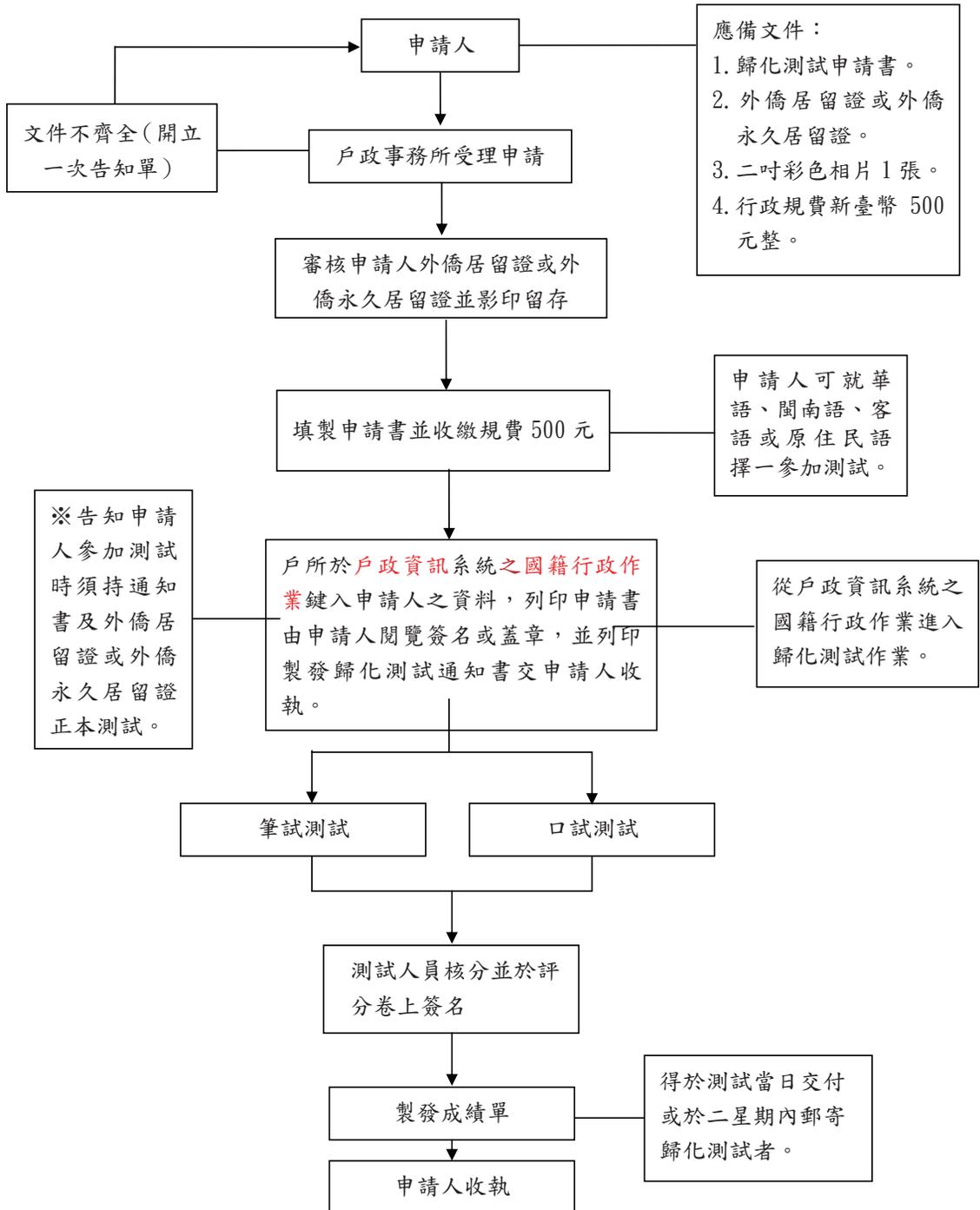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歸化測試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二個月辦理測試一次，時間由本府統一訂定，除統一訂定歸化測試時間及報名時程外，各戶政事務所得因應個案需求，採隨到隨辦或酌予另訂時間自行辦理測試作業。
- 三、歸化測試分口試及筆試，題目均為二十題，每題五分，總分一百分，測試時間均為三十分鐘，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應試：
 - (一)口試：以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 (二)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 四、申請歸化測試者，應備下列文件，繳交歸化測試規費新臺幣五百元，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並於該戶政事務所接受測試：
 - (一)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 五、歸化測試規費應繳入市庫，戶政事務所並應製作收據交付申請人。

戶政事務所受理歸化測試申請案件，應於審核通過後，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申請人資料，並將申請書之照片掃描建檔，列印申請書，交由申請人閱覽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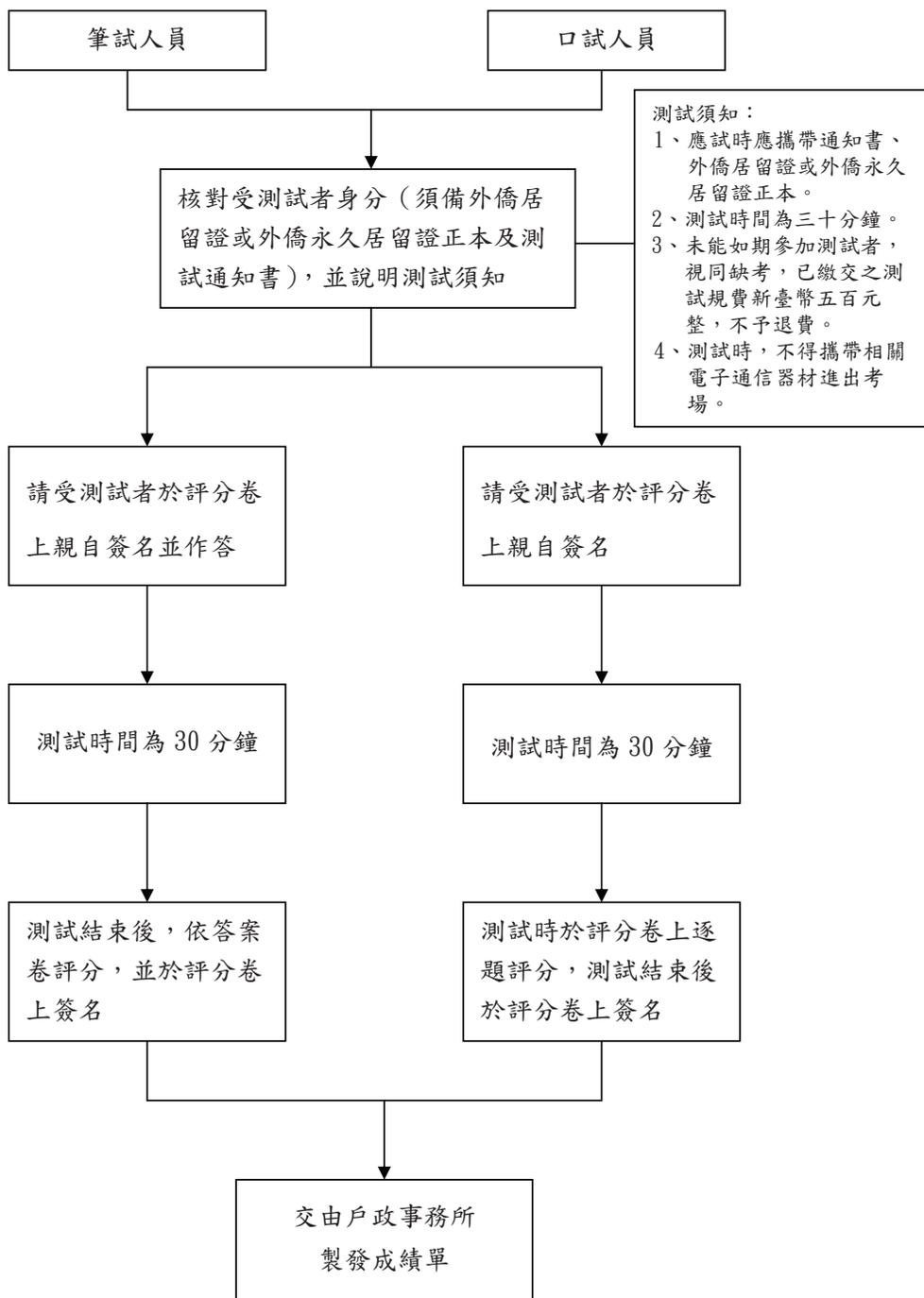
採集中測試者，排定測試時間及地點，並印製歸化測試通知書，於二星期內送達申請人；採隨到隨辦者，免印製歸化測試通知書。

- 六、歸化測試申請案經審核文件不齊備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費。
- 七、測試人員由各戶政事務所主管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 八、測試前，戶政事務所應會同政風人員(或指定人員)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隨機抽取試題，並列印試卷及答案卷，集中測試時，應封袋備用。
- 九、試務人員應於測試開始前核對申請人身分無誤，並說明測試須知後，逕行口試或發給試題及答案卷，依規定時間進行測試。
- 十、測試須知內容應包含測試時間、測試進行方式、合格分數、應試時應請關閉手機、禁帶電子器材入場應試、成績單何時寄發等事項。
- 十一、筆試及口試評分人員應當場核分簽名。
- 十二、戶政事務所應將測試成績登錄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並列印成績單，用印後核發予申請人。未能即時核發，應於二星期內送達申請人。
- 十三、戶政事務所應於測試結束三日內製作報考人成績名冊傳送本府；申請人之題目卷、評分卷及答案卷由各戶政事務所自行存檔並保存三年，並配合本府稽核。
- 十四、歸化測試成績單之換補發由戶政事務所核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五十元繳納市庫，並將收據交付申請人。
- 十五、本要點所需申請書、題目卷、評分卷及答案卷，均使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所定格式。
- 十六、歸化測試標準作業流程及測試人員作業流程如附件。
- 十七、測試人員監考費：
 - (一)口試費：口試測試人員每測試一人含評分費，支給新臺幣二百元。
 - (二)筆試監考費：筆試監考人員每測試一人含監考及閱卷費，支給新臺幣五十元。
 - (三)本府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擔任口試或筆試監考人員，不得支領口試費及筆試監考費。

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人員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300495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體育獎金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體育獎金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體育獎金審查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市體育獎金審查作業制度化，特設臺中市體育獎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審查工作任務編組：

（一）審查工作由本局籌辦，任務如下：

- 1、負責彙整申請資料、籌組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初、複審工作。
- 2、審查小組製作審查資料彙整表後，送本局辦理核發、轉發獎金工作。

（二）責任編組：

- 1、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專門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委由體育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體育保健科科长擔任。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
- 2、審查小組置成員若干人，由本局聘任之。
- 3、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審查期別：

- 1、彙整階段：

由本局受理體育獎金申請彙整後，將申請者相關資料送交審查小組辦理初、複審工作。

2、審查階段：

(1) 定期會議：

第一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受理申請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之比賽。第二期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受理申請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止之比賽。

(2) 審查程序：

審查小組於定期會議時進行初、複審，未符合申請規定者，於本局體育獎金網站公告之，所送申請資料不退還。

三、審查小組應將符合規定者之申請書及發放獎金名冊送交本局依規定核定後辦理獎金核發、轉發工作。

四、審查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邀請本局會計室派員列席。

五、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重大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

七、審查小組參與人員在審查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301127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1份，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

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交
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照大眾捷運法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對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事業計畫及管理政策作原則性之決定，並監督考核其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董事會為該公司業務經營決策機構，決定經營決策，並負監督之責。
- 三、總經理為該公司業務決策之負責執行人，應對本府所核定之經營目標、政策、計畫及董事會所決定之經營決策暨法定預算負有效執行之責。
- 四、凡應經本府核定或核轉事項，該公司應俟核准後執行，至報府備查事項，得先行執行，如本府另有指示時，除已執行而不及更正者，應將指示事項留供嗣後執行之依據外，其尚未執行者，應即遵照指示辦理。
- 五、該公司執行預算事項，其授權範圍以法定預算所定為準。
- 六、該公司內部之管理，有關業務、事務、會計、人事等均應由該公司明定權責，嚴加考核。
- 七、本要點所列之層次表至總經理為止，總經理以下之權責劃分，應由該公司自行制定明確之分層負責事項切實實施。表中所列董事會核定或備查及總經理核定事項，得由該公司視業務實際需要再行授權。
- 八、本府與該公司董事會暨總經理權責劃分如附表一。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總經理	董事會	市 府	
一、組織及制度：				
(一) 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訂	審議	核定	一、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及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 二、報請市府核定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
(二) 公司組織規程訂定與修正	擬訂	核轉	核定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及本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
(三) 轉投資事業之核准	擬訂	核轉	核定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市府核定。(本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9條)
(四) 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訂	核轉	核定	一、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市府核定。(本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9條) 二、報請市府核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
(五) 股東會紀錄			備查	
(六) 董事會紀錄		核定	備查	
(七) 總經理以下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			
(八) 基本規章	擬訂	核定	備查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市府核定。
(九) 公司級業務規章	擬訂	核定		得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定。
(十) 單位級業務規章	核定			
二、業務				
(一) 事業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訂	核轉	核定	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核定，惟基於實務運作需要，故由市府核定)

(二) 運價訂定	擬訂	核轉	核定	(依大眾捷運法第29條第2項規定)
(三) 票價之彈性調整	擬訂	核定	核備	(依行政院頒訂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第六點規定)
(四) 營運有關之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	核定	備查		一、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市府核定。 二、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
(五) 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核定		備查	
(六) 訴訟案件之處理及費用	核定	備查		
(七) 股東會召集		核定		
(八) 年度用人計畫	擬訂	核定		此年度用人計畫不含預算員額，預算員額部份另依相關計畫報市府核定。
三、人事：				
(一) 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核定	
(二)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擬訂		核定	
(三) 因公返國報告資料	核定		備查	
(四) 員工年度訓練計畫	核定	備查	備查	涉及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與大眾捷運法規定事項部份報請市府備查，其餘由董事會備查。
(五) 任免、遷調	董事長、總經理之任免		同意	核轉
	副總經理、處長及主任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副總經理、處長及主任人員以外從業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六) 退休、撫卹	從業人員	核定		董事長、總經理由市府報交通部核辦。
(七) 資遣	從業人員	核定		
(八) 獎懲	1. 董事長、總經理之獎懲			核定
	2. 從業人員	核定		

(九) 考成	1. 董事長、總經理之考成			核定	
	2. 從業人員之考核	核定			
(十) 待遇	1. 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擬訂	核轉	核定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2款) (依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2. 年度調薪事宜	擬訂	核轉	核定	
(十一) 福利	1. 獎金核發標準	擬訂	核轉	核定	(依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薪給要點第5點及本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報請市府核定)
	2. 交通費或其他津貼核發標準之調整事宜	擬訂	核轉	核定	
	3. 其他福利事項	擬訂	核轉	核定	
四、財務：					(一)—(十) 依規定於法定預算範圍內執行。
(一) 債務之舉借					一、第一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5款規定) 二、對於主要之財產抵押，需於股東會報告。
1. 財產擔保之借款		擬訂	核轉	核定	
2. 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擬訂	核轉	核定	
3. 一年以下之短期借款		核定			
(二) 資本額增減		擬訂	核轉	核定	經提報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陳報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至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依大眾捷運法第38條第1項、公司法第277條及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1款)
(三) 資金運用相關作業規定		擬訂	核定	核轉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4款)
(四) 盈餘分配		擬訂	核定		需股東會決議通過。 (依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
(五)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 1. 讓與全部與主要部分財產 2. 受讓他人全部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擬訂	核定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報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5項)
(六)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					對於不動產之購置、營建及處分，需依股東會之決議辦理。(限指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情形)
1. 五千萬元以下		核定			
2. 逾五千萬元		擬訂	核定		
(七) 公司債發行		擬訂	核轉	核定	1. 報經本府核定後，並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2. 需將募款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八)在章程規定資本額範圍以內發行新股	擬訂	核定		(依公司法第266條)
(九)超過章程規定資本額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公司實際經營之需要)	擬訂	核轉	核定	1. 若因而變更資本額時，需報市府核定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2. 盈餘轉增資需經股東會同意。(依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
(十)國外借貸	擬訂	核轉	核定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4款)
五、會計：				
(一)會計制度之制(修)定	擬訂	核轉	核定	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二)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事項	擬訂	審議	核定	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第8點第2項規定，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三)預(決)算審定事項	擬訂	核轉	核轉	預算案及決算係經本府審核、彙編後分別提交市議會、審計處審議及審定。
(四)預算執行				
1. 以法定預算為準 (1)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案件。 (2)逾新台幣五千萬元案件，有技術性或系統一貫性不能公告招標者，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2. 併決算辦理部分 3. 補辦預算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3010107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規定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局住宅管理科、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 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中市都住字第1030041069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中市都住字第103010107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之用途辦理。
- 三、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每年度補貼十二個月為限。
- 四、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以下簡稱補助對象）為自本市一百零一年度起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外之複審合格戶，且於受理期間，補助對象暨家庭成

員具備申請年度時之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中特殊條件或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 重大災害災民。
- (三) 原住民。
- (四) 重大傷病。
- (五) 特殊境遇家庭。
- (六) 身心障礙者。
- (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五、本作業規範補助條件如下：

- (一)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補助對象戶籍應設於本市。
- (二) 租金補貼核撥租賃期間，補助對象未重複接受其他住宅租金補貼。但同時具備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條件及第四點各款特殊條件之一者，經函詢社會局確屬經濟陷困且已將原領過之租金補貼繳還，經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租金補貼核撥租賃期間應檢附當年度有效之租賃契約，補貼期程同本方案各年度之核定戶之租金補貼期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配合本方案審查標準辦理。
- (二) 由都發局就本方案計畫戶數外之複審合格戶中，勾稽補貼對象。
- (三) 各年度除須經依第四點勾稽補貼對象外，應再勾稽核撥租金補貼期間是否有重複領取臺中市政府其他相關單位之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已領取過任一項(次)租金補貼者，不予核撥。
- (四) 補助對象之租賃期限經審核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按月核撥租金補貼。但配合經費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申請人死亡，得由原申請書列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人死亡或自核發增額補助核定函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都發局辦理申請人變更，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 (六)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兩個月內再遷回本市者，得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租賃契約書予都發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

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者，取消補貼。

七、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辦理如下：

(一) 補助對象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內政部頒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一點規定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八點規定。都發局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補正或未備齊者，以棄權論。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補助。

(三) 每年度已撥租金及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八、補助對象於接受補貼期間，如有不符本作業規範或違反本方案者，都發局應停止租金補貼；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都發局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按月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都發局按月製作補貼名冊辦理補貼經費請撥，補貼經費以支票撥付郵局辦理轉帳作業。

(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三) 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 補助對象因故無法繼續領取租金補助時，已補助款項倘與本方案不符部分應予繳回。

(五) 補(捐)助經費之孳息留於本作業規範經費來源。

(六)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補助對象應接受都發局以下監督及考核：

- (一) 本作業規範配合本方案對正接受補貼者之資格現況得予以查核。
 - (二)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立即停止對該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本方案各年度規定辦理及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30119240號

附件：見主旨(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115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23條之1，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影本各1份，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6月20日農漁字第1031329782D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區漁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助字第103006278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補助實施計畫」，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二)修正法源依據：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後修正本補助之法源。

(三)修正計畫目的，以明確揭禁本補助意旨。

(四)增訂本計畫審查標準、審查作業程序、補助核發及時間規定。

二、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一份。

三、本修正計畫同時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公告。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中市社助字第1030062780號函修正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目的：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 (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四、審查標準：

- (一)須未受政府安置、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 (二)須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 (三)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或住院未達三個月以上者。
- (四)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 (五)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
- (六)同一列冊之家庭成員如分居兩址(或兩址以上)者，以補助一戶為限。
- (七)列冊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於同一址，亦以補助一戶為限。
- (八)若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該未成年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者亦不予補助。

五、補助標準：

- (一)戶內列冊五人以上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二)戶內列冊二至四人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三)戶內列冊一人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四)上述三項人口數計算以同一列冊家戶為準。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 (四)建物第二類謄本或課稅明細影本一份。

七、申辦程序：

- (一)租金補助採申請制，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同性質租金之補助。
- (三)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四)如未於租賃到期內提供新的租賃契約重新提出申辦，不予追溯補

助。

(五)如租賃地址有變更者，則應檢附最新租賃契約及應備文件，於十五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重新審查。

八、審查作業：

(一)區公所應查調全戶不動產，確認申請人及其他列冊家庭成員是否均無自有住宅，申請人亦得逕行檢附家庭成員之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縮短審查期程。

(二)區公所應先審查建物第二類謄本，以核對承租住所與租賃契約是否相符，並確認是否為住宅使用，若該承租建物無第二類謄本，則由課稅明細或其他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三)租賃房屋位於本市，但非在戶籍所在地區案件，需由里幹事訪查是否確有租賃事實。

(四)區公所完成資格審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租賃契約逕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備查。

(五)區公所應於受理低收入戶申請案件時，一併受理本租金補助申請，俟審查資格核定後，確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則通知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辦理租金補助審查，若核定符合租金補助者，得溯自低收入戶核定起始日予以補助，申復案件亦同。

九、補助方式：

(一)由區公所調查、核定後造冊送市府按月將補助款撥款入申請者帳戶。

(二)補助期間原則自申請當月起至當年十二月止，惟租賃契約期間若未到當年十二月，僅補助至租賃契約終止當月止。

(三)如申請人死亡，其家庭戶內列冊人口符合低收入戶租金補助資格者，可變更申請人，惟應於死亡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重新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即續予補助。

十、獲本府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覆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若有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社會福利支出-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獎助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福利服務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300301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作業要點」及「附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敬請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鼓勵弱勢勞工參與臺中市勞工大學(以下簡稱勞工大學)學習各類新知，提昇職場專業知能，藉以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之勞工，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在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三千元(含)以下(獨力負擔家計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不受此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2、原住民。
- 3、身心障礙者。
- 4、中高齡者。
- 5、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青少年。
- 6、「初任人員」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在二萬六千四百元(含)以下。

- 7、獨力負擔家計者。
- 8、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9、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10、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11、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二) 設籍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且於申請之前一年七月一日後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

三、補助項目：

學分費：每學分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四、補助作業程序：

符合補助對象之申請人，應於報名時或所選課程開課時主動檢附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向勞工大學各教學作業平台提出申請，勞工局依申請人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預算額度用完截止。

五、補助應檢附文件：

- (一) 印領清冊(由勞工大學教學作業平台統一造冊)。
- (二) 勞工大學報名表影本。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詳見附錄)。
- (四) 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審核及補助：

-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申請人報名參加勞工大學課程時，須先繳交全額學分費，並檢附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向勞工大學各教學作業平台提出申請，並經審核資格通過後，待學期結束通過學勤考核且缺(曠)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勞工大學各教學作業平台至遲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二十天內將印領清冊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資格複查並據以撥付補助款。
- (二) 如學期內之課程結束時間相隔超過一個月(含)以上者，得

於課程結束後由勞工大學各教學作業平台備妥前項申請文件即向本局提出申請。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本局複查後同意補助之案件，由勞工大學各教學作業平台檢具領據送本局申請撥款，並於本局撥款後十五天內將補助款項轉撥給申請人，匯款證明應送交本局備查。
- (二) 本局應就申請人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對象資格；不符資格之申請人，本局應不受理申請。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領據應加蓋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

八、申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補助。

- (一)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共通性文件：

一、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一)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須能看出在保中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在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三千元(含)以下。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舊生免附)。

二、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一)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須能看出在保中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在三萬三千元(含)以下。
- (二) 在職證明相關文件(須加註工作地點地址)。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舊生免附)。

■ 個別補助對象所需文件：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具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年齡認定以受理報名當日為審核基準)。

五、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青少年：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年齡認定以受理報名當日為審核基準)。

六、初任人員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在二萬六千四百元(含)以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須能看出目前在保中之勞工保險為第一筆投保資料(投保日須於申請補助日前一年一月一日後)，且該筆勞工保險

月投保薪資在二萬六千四百元（含）以下。

七、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報案紀錄文件）。

3、離婚（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證明文件）。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檢附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二十五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八、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十五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 假釋、保釋出獄者。
 -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
 - (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九、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見格式範例）。
- 十、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十一、設籍臺中市或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且於申請之前一年七月一日後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勞保投保證明文件（最後投保單位須為非自願性離職之單位）。
 - (二)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因非自願離職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會議紀錄及切結書或最近一次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失業認定聯影本一份（有遺失者，請向原申請失業給付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 十二、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臺灣地區配偶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已取得身分證者免附)。

(格式範例)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 害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符 合 右列條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p>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p> <p>特 此 證 明</p> <p>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p>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資字第10300249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惠請依說明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應用本系統之機關（單位）管理者名冊，尚未依規設置機關（單位）管理者或管理者有異動情形，請於文到5日內連同申請表函報本局。
- 二、因本系統提供之地政資訊內含個資屬機敏資料，請向使用者宣導確實依本管理規定使用系統查詢地政資訊，且為避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之虞，請依本管理規定陸、作業稽核項辦理，以防止違規使用本系統。
- 三、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價科、本局地權科、本局地用科、本局重劃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區段徵收科、本局土地編定科、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資訊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

壹、作業目的

為因應業務地政資訊之需求，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使用，特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貳、作業單位：本府各機關（單位）。

參、作業性質：辦理全年度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

肆、使用者申請及作業規範

一、申請使用權限：

- (一) 因業務需要須使用地籍資料者，應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專區／輸入關鍵字地政資訊／搜尋，下載填寫「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如附件一，逐級核章至機關（單位）一層主管後，一般使用者免備文送本局資訊室提出申請；接獲核准通知後，執自然人憑證至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網站（<http://glir.land.moi.gov.tw>）申請表項下，帳號申請／使用者申請項目登錄使用者資料後，取得憑證序號、送出資料，俟本局於系統上核准使用權限，系統即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帳號已核可，使用者即可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使用。
- (二) 使用者若調、離職或退休時應立即填寫「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局申請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 (三) 使用者逾3個月未使用系統，系統將自動暫停其使用權限，若欲繼續使用，請向本局資訊室提出重新啟用本系統使用權限需求。
- (四) 使用者逾6個月未使用系統，本局將逕行撤銷其使用權限，

若仍有使用需求，應依第（一）項程序重新辦理。

二、使用者應親自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資料：

核准使用人員，不得擅自將自然人憑證借予他人查詢資料，並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於查詢資料時，系統「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應詳實填載查詢資料之依據與辦理業務說明。

伍、申請機關（單位）使用者之管理：

一、應用本系統之機關（單位），應設專人（即申請（單位）機關管理者）負責管理，設有資訊單位（人員）之機關由資訊人員擔任，並依肆、一、（一）規定申請使用權限函報本局，且自行建立、保管、更新使用者名冊。

二、機關（單位）內使用者調、離職或退休，該機關（單位）管理者應協助使用者向本局申請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三、申請機關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稽核文件等資料列冊移交，並將原管理者註銷申請表及新管理者申請表函報本局申請變更。

陸、作業稽核：

一、申請機關（單位）管理者應每月列印使用者主要查詢紀錄裝訂成冊，逐級呈核單位主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辦理內部稽核（詳附件二使用者稽核表、附件三管理者稽核表），同時供本局不定期稽核時參考。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機關政風單位查明處理。

二、本局將不定期檢視各機關（單位）使用者查詢紀錄，經查使用系統未符合第肆點第二項使用規定者，其查詢紀錄將送請該機關（單位）查處。

柒、其他事項：

一、使用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

二、各機關（單位）使用者未依本管理規定使用本系統，於年度內經三次通知未改善者，移請該機關（單位）辦理懲處。

三、申請機關管理者應確實執行本管理規定，管理績效良好者，移請申請機關（單位）辦理敘獎。

附件一

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
 「地政資訊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
 使用者作業申請表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機關(單位)			
申請事由			
使用者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e-mail		
申請作業範圍			
勾選申請項目	作業代號	核准與否	
	LDW_A001		
	LDW_A002		
	LDW_A003		
	LDW_A004		
	LDW_A005		
	LDW_A006		
	LDW_A007		
	LDW_A008		
	LDW_A009		
	LDW_A0010		
	LDW_A0011		
	報表查詢(管理者)		
作業代號說明： LDW_A001：所有權人查詢 LDW_A002：他項權利人查詢 LDW_A003：管理者查詢 LDW_A004：新舊地建號查詢 LDW_A005：門牌查詢 LDW_A006：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LDW_A007：地籍圖資料 LDW_A008：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 LDW_A009：地價資料 LDW_A0010：異動索引資料 LDW_A0011：異動清冊資料 報表查詢：使用者查詢紀錄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單位)		系統管理機關	
申請人	管理者	地政局系統管理人員	
申請機關(單位)主管		地政局資訊室主任	

註：粗體字欄位請申請人(使用者)填寫完整，申請事由請填需查詢地籍資料之相關業務名稱，並逐級陳核至機關(單位)一層主管。

附件二

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___年__月稽核表	
應用機關： <u>臺中市</u>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者	所屬科/課/室： 使用者姓名：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一、是否有大量或非公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原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二、是否有將自然人憑證與 PIN 碼借予他人使用（共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三、使用本系統執行資料查調時，有無依規填載查詢依據之申請案號或具體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四、使用本系統執行資料查調後，輸出資料有無隨意擱置或未依定銷毀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五、是否有因本系統執行出現洩密或資料外洩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稽核方式說明

- 一、 調卷比對：由機關（單位）管理者自系統內列印「使用者主要查詢記錄」，由機關（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隨機抽核案件，稽核人員針對各使用人之業務特性、使用目的等與實際使用情形進行交叉比對。
- 二、 實地訪查：受稽核對象填畢稽核表後，由稽核人員依稽核表結果逐項稽核。

稽核注意事項

- 一、 稽核人員實施稽核時，得通知同仁提出說明。進行稽核時，以不妨礙同仁處理公務為原則。
- 二、 稽核人員就資訊安全稽核所得之資料及所知之事項應予保密，並留存完整之審查紀錄。

附件三

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___年___月稽核表	
應用機關： <u>臺中市</u>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單位)	所屬科/課/室：
管理者	管理者姓名：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一、依規建立管理維護使用本系統之使用者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1)有，目前使用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2)無，原因為：_____
二、職務異動時有無將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稽核文件等資料列冊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原因為：_____
三、本系統使用者調、離職或退休，有無依規辦理申請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本月申請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2)無依規辦理，原因為：_____
四、有無每月列印使用者查詢紀錄裝訂成冊，逐級呈核單位主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辦理內部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原因為：_____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13113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減碳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審議。
 - （二）各機關減碳相關事務協調、整合。
 - （三）各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 （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減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 （二）本府財政局局長。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本府教育局局長。

- (五) 本府建設局局長。
- (六) 本府交通局局長。
- (七)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八) 本府農業局局長。
- (九) 本府水利局局長。
- (十) 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一)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二) 本府新聞局局長。
- (十三) 本府秘書處處長。
- (十四) 本府法制局局長。
- (十五)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六)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二十) 本府人事處處長。
- (二十一) 本府地政局局長。
- (二十二) 本府衛生局局長。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四、本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低碳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下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

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

委員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一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八、低碳辦公室下設綜合規劃與秘書組、教育宣導與推廣組、經濟發展與農業組、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及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研考會、秘書處、衛生局、新聞局、農業局、建設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地政局及文化局之簡任官派兼之；各組組員十七名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一) 綜合規劃與秘書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零廢棄物或減量、回收、再利用旗艦計畫」、「低碳綠生活實踐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績效驗證工作。
- 3、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及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及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之聯繫窗口。

(二) 教育宣導與推廣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評估、宣導及研究。
- 2、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三) 經濟發展與農業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風光互補綠能城區營造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各產業發展之低碳相關政策、方案，扶植並引進低碳產業等工作。

(四) 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水滴低碳經貿園區旗艦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區域開發或都市建設納入低碳理念、方案擬定及後續工作之推動。

(五) 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旗艦計畫」、「低耗能旅遊行動旗艦計畫」等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及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178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20日中市原文字第1030005297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9706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654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1784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

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環境，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揚，振興與維護原住民族特有文化，設本府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語文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語文會任務如下：

(一)諮詢、審議、督導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政策方針、重要計畫或方案。

(二)諮詢、審議、督導及推動本市配合中央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政策事項。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業務諮詢及推動。

四、語文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或指派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語文會委員推舉之，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以下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及本府文化局代表各一人。

(二)原住民各族群代表至多十四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族群代表應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惟委員為本府教育局及文化局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替。

六、語文會分下列二組，由本會委員依其專長領域參與其中一組，其任務編組如下：

(一)教材編纂與教學組。

(二)研發及評鑑組。

以上各組設組長一人，於各組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其分組會議，各組得設工作小組。

七、語文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語文會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處理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務，以上人員均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派員兼任之。

八、語文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如副主任委員亦不克

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語文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如由本府業務機關主管兼任者，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報告，參與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 十、語文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一、語文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 十二、語文會（含各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研議推動事項。
- 十三、語文會會議之議決事項，以本府名義行文送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辦理。
- 十四、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語文會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或本會相關預算編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181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七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七點

十七、各機關奉派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撰提出國報告。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20820號

修正「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后里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3000520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符合資格者受理申請至103年7月31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6月18日奉准專簽案辦理。
- 二、本要點係重新制訂，原則上受理截止日後15日內評審完竣，評審結果15日內公布核定補助單位。另自104年度起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每年4月30日前為受理截止日，6月15日前完成評審作業，6月30日公布核定補助單位。
- 三、檢附「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1份。
- 四、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會、臺中市原住民族公共政策研究社、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工商促進會、臺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臺中市原住民族體育協會、臺中市原住民族婦幼協會、臺中市原住民文化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原住民布農族邁阿尚發展協會、臺中市太平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原住民都會區泰源同區協進會、台中市都會區原住民權益促進會、臺中市大里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區豐原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原住民族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后里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原住民部落重整促進會、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協會、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原住民文化經濟協會、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原住民文化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臺中市推展原住民文化經濟協會、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香川農業休閒觀光促進會、臺中市潭子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發祥泰雅文化發展學會、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發展運動協會、臺中市原住民福利發展協會、臺中市大雅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神岡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原住民福利促進會、臺中市大肚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大肚區大度山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釣魚協會、臺中市龍井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臺中市梧棲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原住民教會、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原住民教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原住民總

鐸區、松茂社區發展協會、環山社區發展協會、梨山社區發展協會、佳陽社區發展協會、谷關社區發展協會、哈崙台社區發展協會、松鶴社區發展協會、裡冷社區發展協會、天輪社區發展協會、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達觀社區發展協會、三叉坑社區發展協會、桃山社區發展協會、竹林社區發展協會、雙崎社區發展協會、中坑坪社區發展協會、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文教福利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 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30005207 號函頒訂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持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保存及傳承祭儀文化，並能彰顯其價值者傳播傳統知識、價值與集體記憶者凝聚族群共識、強化族群認同者，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三、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名稱表：

族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名稱
阿美族	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 Malikoda Ilisin Kiloma' an
泰雅族	感恩節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排灣族	豐年祭(收穫祭)Masalut
布農族	射耳祭 Malahtangia
卑南族	年祭 'Amiyan
鄒族	戰祭 Mayasvi

	貝神祭 Miatungusu
	米貢祭 Mikong
魯凱族	小米祭 Kalabecengane
賽夏族	奇數年：巴斯達隘(矮靈祭)pasta' ay
	偶數年：祈天祭 Oemowaz kakawas
雅美族	收穫祭
	Mapasamoran so iyafean
邵族	祖靈祭 Lusan
噶瑪蘭族	豐年祭 Qataban
太魯閣族	感恩祭 Mgay Bari
撒奇萊雅族	火神祭 Palamal
賽德克族	收穫節
	Qlasan Tninun/ Smesung Kmetuy

前列原住民歲時祭儀名稱係為估列參考，將依各族群(含新成立族群)應有文化、祭儀等之活動作為審核參據。

四、應備文件：

- (一)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二)申請單位於本市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原住民族團體檢附）。
-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補助及審查原則：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額度限制規定，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1、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三)各級政府機關為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不予受理。
- (四)採事前審查，提報計畫之審查以競爭型為主、協調式為輔，已辦理完成之計畫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查結果均以函文通知申請者，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 (三) 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會議視受理案件情況酌情召開。申請單位就計畫進行簡報經評分後依序位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將外聘三名審查委員、內聘二名審查委員，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俾以審議。
- (四) 本會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但已屆十二月份者不得延長。

七、撥款、核銷：

- (一) 獲補助者於歲時祭儀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及相關核銷文件，向本會辦理結案俟核銷完成後撥款。
- (二) 成果報告書需含歲時祭儀活動摘要、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明細等，並附電子檔光碟，並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獲補助者應於活動現場，以適當方式揭示該歲時祭儀獲本會補助事宜，並以照片或影音記載於成果報告書。
- (四) 受補助單位經執行完竣後，該支出憑證，送請本會辦理核銷、撥款，若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對提出之支付事實應本誠信原則，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又違反本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除收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 (五) 受補助經費之結算，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以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對受補助之團體，本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本要點公告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本會網站。

2、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每季於本府及本會網站公開。

- 八、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會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期間，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

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九、本會對所核定補助案負督導與考核之責，各補助案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之良窳，均為未來審核同一申請單位申請案之參考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效益評估得另訂原則辦理。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俟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地字第1030022168號

主旨：本市西區區公所經辦公用廣告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西(廣)A字第06690號」因故毀損，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西區區公所103年6月16日公所民字第103001283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本局地方自治科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458532號

主旨：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函報廢止廣福分班、后里分班、忠厚分班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本市市立后里幼兒園103年6月11日中幼后字第103000089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各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強。身分證字號：L121***141。園名及園址：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廣福分班（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6鄰內東路99號）、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后里分班（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7鄰甲后路473巷40號）、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忠厚分班（臺中市后里區厚里里7鄰490巷3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74258、1010074261、1010074263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1141651號

主旨：廢止本市「港都夜情餐飲店，統一編號：13427350」商業登記公告。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3年5月8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32454231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港都夜情餐飲店，統一編號：13427350。
-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港埤路2段419巷6號。

三、負責人：林景賀。

四、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餐館業。

五、廢止原因：自行停業達6個月以上，負責人已於90年8月2日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1141661號

主旨：廢止本市「夏天餐飲店，統一編號：99914512」商業登記公告。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暨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3年5月9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32454265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夏天餐飲店，統一編號：99914512。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2段178巷17、19號。

三、負責人：林阿同。

四、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菸酒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廢止原因：自行停業達6個月以上，負責人已於94年2月25日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1220071號

主旨：變更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二)(產業專用區)標售手冊之標售要點第二十九點、投標申購書件之土地承諾書第十二點及企業聯盟協議書等內容(請注意紅色字體修正部份)，並延長等標期至103年7月7日上午9時止，且受理投標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二)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本案變更內容如下：

- 一、標售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承購人需水、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前項標準10%致影響園區總限值時，應由承購人提送用水計畫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予臺中市政府轉原審查核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並得由臺中市政府行政協助，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自行負擔；然用電量超過標準，承購人應自行洽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
- 二、投標申購書件之土地承諾書第十二點：本公司知悉園區自來水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扣除應自行回水量後，產業用地(二)每日供水量為24立方公尺、廢(污)水排放量為19立方公尺)，且裝設相關節水設施；如承購人需水、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前述標準10%致影響園區總限值時，應由承購人提送用水計畫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予臺中市政府轉原審查核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並得由臺中市政府行政協助，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 三、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3年7月7日上午9時前寄達臺中郵政第47-11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 四、103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原公告地點辦理開標。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2794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柯○陽等6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柯○陽等6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40760	柯○陽	3*1-LPM	103/03/2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	2GA041865	秦○華	7*39-G2	103/03/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	2GA041901	阮○涵	6*98-HW	103/03/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	2GA042805	張○勳	A*H-1701	103/03/2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5	2GA041666	蔡○香	L*S-269	103/03/2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6	2GA042473	蔡○鈞	L*J-832	103/04/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7	2GA042298	謝○哲	Z*C-050	103/04/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8	2GA043208	吳○正	4*93-HU	103/04/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9	2GA042568	張○霜	A*M-8667	103/04/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0	2GA042135	林○弘	3*8-LMT	103/04/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1	2GA043015	簡○因	3*37-C7	103/04/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2	2GA042559	蔣○麗	1*02-TY	103/04/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3	2GA042836	林○瑞	A*P-8191	103/04/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4	2GA042698	周○明	B*2-287	103/04/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5	2GA043432	杜○廉	0*-6755	103/04/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6	2GA043549	全○數位有限 公司	3*59-T3	103/04/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7	2GA043860	巫○鑫	A*R-2065	103/04/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8	2GA043776	許○鈞	8*1-MNK	103/04/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19	2GA044205	王○美	5*3-BTW	103/04/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20	2GA043624	周○毅	A*S-8907	103/04/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1	2GA043629	陳○玲	U*9-373	103/04/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2	2GA044508	李○諾	9*86-M5	103/04/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3	2GA043977	白○緹	8*33-D5	103/04/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4	2GA044055	林○和	3*68-G3	103/04/2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5	2GA043420	賴○涵	A*F-3658	103/04/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6	2GA043726	胡○絲	J*W-163	103/04/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7	2GA043307	巧○廣告印刷 事業有限公司	6*-9695	103/04/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8	2GA043334	李○澤	U*N-351	103/04/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29	2GA044302	許○煒	8*2-KZV	103/04/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0	2GA043665	江○莓	A*J-5318	103/04/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1	2GA043587	台○通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司	R*D-1755	103/04/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2	2GA044558	施○淇	7*7-NSU	103/04/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3	2GA043380	陳○	2*3-LHC	103/04/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4	2GA044318	林○珠	3*90-SF	103/04/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35	2GA045047	謝○珠	Q*U-009	103/05/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6	2GA044746	領○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E*-9527	103/05/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7	2GA045582	陳○杰	A*J-9918	103/05/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8	2GA045554	行○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4*59-HX	103/05/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39	2GA045623	王○中	A*W-8787	103/05/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0	2GA045553	黃○嫻	4*86-ZJ	103/05/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1	2GA044829	林○恩	0*0-JLC	103/05/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2	2GA044814	劉○法	6*M-276	103/05/1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3	2GA045521	王○凱	3*80-S7	103/05/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4	2GA045176	陳○萍	5*52-N7	103/05/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5	2GA044806	張○蓮	M*8-768	103/05/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6	2GA045606	陳○吟	1*9-LNL	103/05/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7	2GA044971	彭○毅	C*-0630	103/05/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8	2GA045442	天○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A*F-3186	103/05/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49	2GA043510	呂○遜	T*D-655	103/04/16	公示送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 裁決所
50	2GA044754	鐘○益	D*-8386	103/05/05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51	2GA041540	山○文教用品社	7*5-GSP	103/03/26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52	2GA045289	吳○倫	8*81-QH	103/05/02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53	2GA045614	王○榮	9*-6310	103/05/14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54	2GA043899	郭○廷	2*-3147	103/04/23	公示送達	臺南裁決中心台南辦公室
55	2GA044298	林○賢	2*3-MAS	103/04/26	公示送達	高雄市交通裁決中心
56	2GA044285	陳○福	0*U-890	103/04/26	公示送達	高雄市交通裁決中心
57	2GA044849	李○芳	A*S-2273	103/05/06	公示送達	高雄市交通裁決中心
58	2GA039994	李○平	5*6-NZE	103/03/17	公示送達	澎湖監理站
59	2GA042776	萬○俊	A*-7840	103/04/07	公示送達	澎湖監理站
60	2GA043756	萬○俊	A*-7840	103/04/19	公示送達	澎湖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01008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自103年6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民國103年7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010081號

主旨：「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案」自103年6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民國103年7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烏日區第一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12669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自103年6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27日第82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6月26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03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

(二)103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

(三)103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

(四)103年7月15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27日第828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本案變更計畫內容新增或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1203201號

主旨：公示送達「許庭芳（原名許貴珠）君（統一編號：T22612****）於本市大里區大新街17之1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本府102年9月26日府授都測字第102177576號函、行政裁處書及行政罰鍰繳款書」公示送達文書。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許庭芳（原名許貴珠）君（統一編號：T22612****）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主旨所述函件經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各項程序仍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主旨所述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建築法第92條規定辦理。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1203321號

主旨：公示送達「余鳳隆君（統一編號：D12062****）於本市烏日區一德街65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本府102年10月02日府授都測字第1020182619號函、行政裁處書及行政罰鍰繳款書」公示送達文書。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余鳳隆 君（統一編號：D12062****）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主旨所述函件經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各項程序仍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主旨所述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建築法第92條規定辦理。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17724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原臺中縣轄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03年7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清水區公所、本市沙鹿區公所、本市梧棲區公所、本市龍井區公所、本市大雅區公所、本市潭子區公所、本市太平區公所、本市大里區公所、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市神岡區公所、本市大甲區公所、本市后里區公所、本市霧峰區公所、本市新社區公所、本市東勢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訂於民國103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整假清水區公所3樓農業館、民國103年7月14日下午2時00分整假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
 - （二）訂於民國103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整假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民國

103年7月15日下午2時00分整假龍井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

(三)訂於民國103年7月16日上午9時00分整假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民國103年7月16日下午2時00分整假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

(四)訂於民國103年7月17日上午9時00分整假太平區公所3樓禮堂、民國103年7月17日下午2時00分整假大里區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1號)舉行。

(五)訂於民國103年7月18日上午9時00分整假烏日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民國103年7月18日下午2時00分整假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

(六)訂於民國103年7月21日上午9時00分整假豐原區公所4樓第三會議室、民國103年7月21日下午2時00分整假神岡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七)訂於民國103年7月22日上午9時00分整假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民國103年7月22日下午2時00分整假后里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八)訂於民國103年7月23日上午9時00分整假霧峰區圖書館2樓會議室(大同路8號)舉行。

(九)訂於民國103年7月24日上午9時00分整假新社區公所3樓禮堂、民國103年7月24日下午2時00分整假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30111519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主旨：公告本市大肚區等10區266棵樹木(詳如附件)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

- 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由農業局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之必要者。
-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轉移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 七、違反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6月17日起60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大肚區	1	2401001	朴樹	自治段	586
	2	2403001	榕樹	榮華段	100、113
	3	2404003	榕樹	追分段	199、202
	4	2404004	榕樹	追分段	199、202
	5	2404005	榕樹	追分段	199、203
	6	2406001	榕樹	大東段	348
	7	2406002	榕樹	大東段	348
	8	2410001	榕樹	追分段	1663
	9	2410002	榕樹	社腳段社腳小段	32
	10	2410004	榕樹	社腳段社腳小段	99
	11	2411001	榕樹	自治段	395
	12	2411004	榕樹	自治段	395
	13	2411005	榕樹	自治段	395
	14	2411006	榕樹	自治段	395
	15	2411007	榕樹	自治段	395
	16	2411008	榕樹	自治段	395
	17	2411009	榕樹	自治段	395
	18	2411010	榕樹	自治段	395
	19	2411011	榕樹	頂街段	2108
	20	2413001	緬梔	瑞井段	35-1
	21	2413002	緬梔	瑞井段	35-1
	22	2413003	緬梔	瑞井段	35-1
	23	2416001	刺桐	追分段	1233-3
	24	2416002	榕樹	追分段	1152-14、1152-16、1169-27
	25	2416003	榕樹	追分段	1048-1
	26	2416004	朴樹	追分段	1000-1
	27	2416005	榕樹	追分段	1152-14、1152-16、1169-27
	28	2417001	榕樹	文昌段	2095
	29	2417002	茄苳	文昌段	2095
石岡區	1	2002001	樟樹	土牛段土牛小段	616
	2	2002002	楓香	土牛段土牛小段	616
	3	2002003	黃連木	新德興段	502
	4	2002004	黃連木	新德興段	502
	5	2002005	黃連木	新德興段	502
	6	2002006	黃連木	新德興段	502
	7	2002007	榕樹	新德興段	502
	8	2002008	龍眼	新德興段	428
	9	2002009	麵包樹	新德興段	428
	10	2004001	印度橡膠樹	崁子下段	575、588
	11	2006001	黃連木	新國校段	69
	12	2006002	芒果	新梅子段	179-1、180、181
	13	2006003	龍眼	新萬興段	455
	14	2008001	芒果	新廣興段	797
	15	2008002	龍眼	新廣興段	873
	16	2008003	黃連木	社寮角段社寮角小段	297-4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石岡區	17	2008004	榕樹	社寮角段社寮角小段	297-4
	18	2008005	榕樹	新萬興段	187
	19	2009001	芒果	新德興段	380、382
	20	2010001	樟樹	仙塘坪段	185、186
	21	2010002	榕樹	仙塘坪段	186
	22	2010003	樹杞	仙塘坪段	186
	23	2010004	相思樹	仙塘坪段	185、186
	24	2010005	香楠	仙塘坪段	186
	25	2010006	樟樹	仙塘坪段	154-13
	26	2010007	樟樹	仙塘坪段	297
太平區	1	2701001	樟樹	頭汴坑段	261
	2	2701002	龍眼	萬福段	238
	3	2701003	芒果	萬福段	238
	4	2701004	芒果	萬福段	238
	5	2701005	龍眼	萬福段	1025
	6	2701006	樟樹	頭汴坑段	264-298
	7	2704001	榕樹	壽平段	210、212-2、221
	8	2707001	榕樹	和平段	939
	9	2707002	榕樹	和平段	939
	10	2707003	榕樹	和平段	939
	11	2707004	榕樹	和平段	948
	12	2712002	樟樹	麗園段	304
	13	2716001	榕樹	豐中段	90
	14	2716002	榕樹	豐中段	90、91
	15	2719001	龍眼	東平段	291
	16	2719002	茄苳	東平段	581、583、592
	17	2720001	榕樹	皇帝筍坑段	148
	18	2720002	榕樹	皇帝筍坑段	148
	19	2720003	榕樹	皇帝筍坑段	148
	20	2720004	芒果	頭汴坑段	4911
	21	2721003	芒果	東平段	15
	22	2721004	龍眼	東平段	158
	23	2722001	榕樹	福星段	44
	24	2725001	樟樹	車籠埔段黃竹坑段	17-357
	25	2731001	榕樹	育賢段	201
	26	2732002	芒果	新福段	830、831
	27	2734001	樟樹	頭汴坑段	121-1
	28	2734002	芒果	頭汴坑段	9000-111
	29	2735001	荔枝	福隆段	126
	30	2737001	樟樹	興隆段	47
	31	2738001	龍眼	頭汴坑段	221-6
	32	2738002	芒果	福利段	65、74
梧棲區	1	1409001	榕樹	文化段	260、286
	2	1409002	榕樹	文化段	260
	3	1410001	榕樹	南簡段	264-38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沙鹿區	1	1301001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252-1
	2	1301002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568-2
	3	1301003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568-2
	4	1301004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567
	5	1301005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535-6
	6	1305001	榕樹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00
	7	1305002	榕樹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00
	8	1305003	榕樹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00
	9	1305006	榕樹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00
	10	1305009	榕樹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00
	11	1305012	榕樹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00
	12	1306001	茄苳	竹林段竹林小段	957-2
	13	1309001	榕樹	沙鹿段沙鹿小段	463、463-1
	14	1310001	榕樹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222、222-2
	15	1310002	榕樹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263
	16	1313001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933
	17	1315001	榕樹	公館北段	338
	18	1317002	榕樹	鹿寮段	168
	19	1319001	雀榕	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608-20
新社區	1	1901001	樟樹	神木段	499
	2	1901002	樟樹	神木段	73
	3	1901003	黑松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4	1901004	樟樹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5	1901005	檸檬桉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580
	6	1901006	琉球松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580
	7	1901007	南洋含笑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8	1901008	楓香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9	1901009	楓香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10	1901011	菲律賓紫檀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1
	11	1901013	鐵刀木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2
	12	1901014	鳳凰木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2
	13	1901015	銀樺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2
	14	1901017	竹柏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15	1901018	竹柏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16	1901019	竹柏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17	1903001	茄苳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350-21
	18	1909001	樟樹	七分段七分小段	51
	19	1909002	樟樹	七分段七分小段	51
	20	1909003	樟樹	七分段七分小段	51
	21	1909004	樟樹	七分段七分小段	51
	22	1909005	雀榕	七分段七分小段	85-3
	23	1910001	樟樹	復盛段	586
	24	1911001	木麻黃	國校段	384
	25	1911002	羅漢松	國校段	384
東勢區	1	1002001	榕樹	下新段	866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東勢區	2	1002002	榕樹	下新段	866
	3	1002003	榕樹	下新段	866
	4	1005001	臺灣檫	東勢段中崙小段	554-2
	5	1005002	樟樹	東勢段中崙小段	396
	6	1005003	茄苳	東勢段中崙小段	385-4
	7	1005004	茄苳	東勢段中崙小段	385-4、385-6
	8	1005005	印度紫檀	東勢段中崙小段	385
	9	1009001	樟樹	石壁坑段	10、15
	10	1015001	樟樹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67
	11	1015002	臺灣魚藤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75
	12	1015003	樟樹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75
	13	1015004	芒果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4-1、94-3
	14	1016001	臺灣檫	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	113
	15	1016002	榕樹	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	9031-1
	16	1016003	臺灣魚藤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200
	17	1016004	樟樹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200
	18	1018001	樟樹	詒新段	151、154
	19	1018002	楓香	詒新段	154
	20	1022001	榕樹	六合段	146
	21	1022002	榕樹	泰昌段	1410、1413、1414、1421
	22	1023001	楓香	大茅埔段	9
	23	1023003	榕樹	大茅埔段	1416
	24	1023004	榕樹	大茅埔段	9015-40、9016-8
	25	1023005	榕樹	大茅埔段	1411-1
	26	1025001	榕樹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014-2
	27	1025002	榕樹	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014-2
	潭子區	1	1702002	榕樹	摘星段
2		1702003	茄苳	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	267-36
3		1702004	榕樹	摘星段	1273、1274
4		1703001	榕樹	僑忠段	443
5		1703002	榕樹	僑忠段	443
6		1703003	樟樹	僑忠段	439-1、443
7		1704001	榕樹	東寶六段	133
8		1704002	榕樹	東寶六段	133
9		1704003	榕樹	東寶六段	133、137
10		1704004	榕樹	東寶六段	136
11		1704005	樟樹	東寶七段	1134、1332
12		1704006	樟樹	東寶七段	1134
13		1705001	榕樹	家福段	1326
14		1707001	榕樹	祥和段	831、832
15		1707002	榕樹	祥和段	831、832
16		1707003	榕樹	祥和段	832、833
17		1708001	榕樹	聚興段新興小段	130
18		1708002	木麻黃	聚興段新興小段	130
19		1708003	榔榆	聚興段	836-7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潭子區	20	1708004	榔榆	聚興段	836-7
	21	1709001	榕樹	嘉豐段	277、280
	22	1709002	芒果	嘉仁段	596
	23	1709003	榕樹	嘉豐段	493、500
	24	1709004	榕樹	嘉仁段	931
	25	1710001	樟樹	聖宮段	517
	26	1710002	九芎	聖宮段	1046-1
	27	1710003	榕樹	聖宮段	1046
	28	1710004	榕樹	大新段	26
	29	1710008	龍眼	大新段	626
	30	1710009	朴樹	大新段	626
	31	1710010	樟樹	大新段	543
	32	1710011	榕樹	大新段	611
	33	1710012	榕樹	大新段	611
	34	1710013	龍眼	大新段	626
	35	1711001	茄苳	聚興段	875-17
	36	1711002	鳳凰木	聚興段	459
	37	1711003	榕樹	聚興段新興小段	160、161
	38	1711004	榕樹	聚興段新興小段	160
	39	1711005	樟樹	聚興段	473-68、473-71
	40	1711006	芒果	聚興段	642-3
	41	1713002	榕樹	工區段	631
	42	1713003	榕樹	工區段	631
	43	1713004	榕樹	工區段	631
	44	1714001	龍眼	潭興段	629
	45	1714002	樟樹	潭陽段	791、792
	46	1715001	荔枝	頭家段	112
47	1715002	荔枝	頭家段	112	
清水區	1	1202001	榕樹	銀聯段	372-20
	2	1204001	榕樹	鰲峰段	169
	3	1204002	榕樹	鰲峰段169、銀聯段372-20	
	4	1213001	榕樹	武秀段	1367、1379-1
	5	1213002	榕樹	武秀段	1064
	6	1213003	雀榕	武秀段	383、404
	7	1215001	圓滑番荔枝	光華段	506
	8	1215002	榕樹	光華段	506
	9	1215003	榕樹	光華段	506
	10	1215004	榕樹	光華段	506
	11	1215005	榕樹	光華段	506
	12	1215006	榕樹	光華段	506
	13	1215009	榕樹	光華段	506
	14	1215010	榕樹	光華段	506、517、755
	15	1215011	榕樹	光華段	506
	16	1215012	榕樹	光華段	506
	17	1215013	榕樹	光華段	506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清水區	18	1215014	榕樹	光華段	506
	19	1215015	榕樹	光華段	506
	20	1215016	榕樹	光華段	506
	21	1215017	榕樹	光華段	506
	22	1215018	榕樹	光華段	506
	23	1215019	榕樹	光華段	506
	24	1215020	榕樹	光華段	506
	25	1215021	榕樹	光華段	506
	26	1215022	榕樹	光華段	506
	27	1215023	榕樹	光華段	506
	28	1215024	榕樹	光華段	506
	29	1217001	榕樹	海濱段	1608
	30	1218001	榕樹	高美中段	141、145、1259
	31	1218002	榕樹	高美中段	141、145、1259
	32	1218003	榕樹	高美中段	141、145、1259
	33	1218004	榕樹	高美中段	141、145、1259
	34	1218005	榕樹	高美中段	141、145、1259
	35	1223001	榔榆	朝天段	461
	36	1223002	榕樹	臨海段	270
	37	1223003	榕樹	臨海段	270
	38	1226001	木棉	甲南段	1423、1425
	39	1227002	芒果	菁埔南段	900
	40	1234001	榕樹	糠榔段	792-7
	41	1231001	朴樹	海濱段	172-3
	42	1231002	朴樹	海濱段	172-3
	43	1231003	朴樹	海濱段	172-3
44	1231004	朴樹	裕嘉段	847	
45	1232001	榕樹	清水段清水小段	55-29	
46	1232002	榕樹	清水段清水小段	55-29	
龍井區	1	2505001	榕樹	竹泉段	175-1、175-3
	2	2506001	榕樹	忠和段	95、2243
	3	2509001	榕樹	新庄段	505
	4	2512002	榕樹	龍田段	1294
	5	2512003	榕樹	龍田段	1295
	6	2512005	榕樹	龍田段	1295
	7	2512006	榕樹	龍田段	1294
	8	2512007	榕樹	龍田段	1294
	9	2514001	榕樹	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87-1
	10	2514002	榕樹	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	217
	11	2514003	雀榕	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99、477
	12	2516001	榕樹	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48-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企字第10301023411號

主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授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高美溼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OT案」後續招商事宜。

依據：依據促參法第5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授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高美溼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OT案」依「促參法」應辦理之成立甄審會及工作小組、研擬招商文件、辦理招商公告、議約、簽約及監督管理受委託經營廠商等相關事宜。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0561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百彥實業有限公司等30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3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邱豐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0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2	結案 24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3	
新竹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5	結案 2 件
新竹市監理站	3	
基隆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2	
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1	
彰化監理站	17	
南投監理站	21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3	
嘉義區監理所	1	
小計	307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0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1	G4H207564	6125-J*	百彥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2064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4H195840	321-GE*	汪少凡	4000005			103061100	1874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J0311688	222-QG*	喬富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610209			103061100	1807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4H211675	6806-N*	唐明宏	3310102			103061100	2063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4H211646	6806-N*	唐明宏	3310104			103061100	2063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4H157241	2889-W*	盧建宇	4000005			103061100	1872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4H187210	6806-N*	唐明宏	3310102			103061100	1874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4H152922	6806-N*	唐明宏	3310102			103061100	1646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4H213064	ACG-777*	林修帆	3310102			103061100	2064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4H208579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103061100	2063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	GJ0311182	8459-D*	彼丹尼有限公司	1210402			103061100	1996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	G4H187652	0713-G*	錢國華	1210402			103061100	1874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4H173577	707-NV*	謝德源	4000006			103061100	1876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4H182599	938-CY*	郭川琹	4000005			103061100	1875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4H187651	0713-G*	錢國華	4000005			103061100	1874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4H191654	MAN-557*	高寧憶	4000005			103061100	2064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4H186969	P6-646*	洪德忠	4000006			103061100	2064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4H195878	ACP-905*	王威勝	4000005			103061100	1875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4H196829	6522-K*	湘暘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1875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4H133297	ADA-265*	葉士誠	3310102			103061100	1645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1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	G4H186960	DY-552*	吳昌明	4000005			103061100	18746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	GQD406001	YN-682*	陳德龍	5610101			103061100	2065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4H183059	2309-Y*	劉嘉瑜	4000006			103061100	1875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4H143571	4995-D*	翟容慈	4000005			103061100	1871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4H193131	DIR-30*	楊宗達	5610401			103061100	2064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4H173778	BX-115*	黃阿女	3310102			103061100	2059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4H173779	BX-115*	黃阿女	1210402			103061100	2059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4H177030	CQ-156*	李祈政	4000005			103061100	2058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	G4H210972	ILY-31*	楊仁瑞	4000005			103061100	2063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4H169912	797-LN*	孫旭寰	5310001			103061100	2062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4H171092	7950-H*	林坤田	4000005			103061100	20599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	G4H210959	ILY-31*	楊仁瑞	4000005			103061100	2063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4H211814	2G-665*	洪明堂	3310102			103061100	20634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	G4H206410	MAN-339*	陳協淥	4000006			103061100	2064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4H211326	4856-U*	陳豐彥	4000006			103061100	2063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4H205335	9665-U*	張政森	3310102			103061100	2064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4H207072	342-P*	歐太瑞	4000005			103061100	2063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4H200899	1275-G*	張閎斌	4000005			103061100	206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4H202760	6496-N*	貝雅各	4000005			103061100	20639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	G4H168722	6239-Z*	裕在有限公司	3310102			103061100	2060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4H201560	4986-U*	唐文邦	4000006			103061100	206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4H209060	HL2-27*	謝炳軒	4000005			103061100	2063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4H200508	S3-037*	呂再發	4810402			103061100	2063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4H197370	BMN-07*	李俊輝	4000005			103061100	2065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4H200756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103061100	206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4H212635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103061100	2065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4H200672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103061100	206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4H212911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103061100	2065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4H209392	159-LN*	陳思吟	4000005			103061100	2063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4H209286	665-DR*	陳清松	4000005			103061100	2065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4H205618	LJY-52*	羅俊發	5610401			103061100	2064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4H207216	9328-H*	李美惠	4000005			103061100	2064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4H199803	AEQ-378*	劉順銘	4000006			103061100	2064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4H196720	AEQ-378*	劉順銘	4000005			103061100	2063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4H171008	F8D-21*	林俊億	4000005			103061100	206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4H208519	F8D-21*	林俊億	4000005			103061100	2063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4H206326	F8D-21*	林俊億	4000005			103061100	2063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4H200855	839-GX*	盛雅薇	4000005			103061100	2063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4H201049	4031-P*	今淳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2064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4H175489	5415-U*	靖旺有限公司	5320001			103061100	2061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4H213811	OG-601*	潘英蘭	5610101			103061100	2063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4H201996	6V-158*	長久國際實業股份有限	4000005			103061100	2064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公司						
63	G4H209831	039-P*	信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20632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4	G4H211630	4133-G*	柯進民	3310102		103061100	2063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4H193127	G5D-27*	廖武男	5610101		103061100	2064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4H199560	2992-S*	印卡多廣告行	4000006		103061100	2064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4H205348	9U-463*	達嘉汽車材料行	3310102		103061100	2064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4H205239	4792-Z*	弘翔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3310104		103061100	2063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4H211922	0737-V*	林金枝	3310102		103061100	2063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4H211331	9422-G*	葉仁華	4000005		103061100	2064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4H197209	6869-X*	林芳儀	4000006		103061100	2063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4H214435	8033-V*	何培岩	4000005		103061100	2063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4H211775	AFQ-992*	卓岳君	3310104		103061100	2063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4	G4H169959	4733-V*	吳瑞和	4000006			103061100	2061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4H176222	4733-V*	吳瑞和	4000005			103061100	2061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4H173693	5059-F*	笠富螺絲有限公司	4810402			103061100	2059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4H174899	NG-137*	李栢澍	4000005			103061100	2061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4H199764	102-JM*	劉芳林	4000005			103061100	2064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4H209200	MU-830*	新中興鋁窗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20642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0	G4H169489	A3-196*	杜玟儀	4000005			103061100	1648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4H183486	X5-518*	陳麗玲	4810402			103061100	18743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2	G4H167432	9617-S*	王璧嘉	3310104			103061100	16475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3	G4H180656	JPK-86*	姬野洋樹	4000005			103061100	1875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4H193230	6H-445*	李奕維	4000005			103061100	1876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4H185221	9590-S*	張家鳳	4000006			103061100	18753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4H140536	2096-W*	洪榛蓮	4000005			103061100	164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4H209961	BT5-48*	徐廷雲	4000005			103061100	2064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4H228980	8188-D*	彥川織品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2336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4H188265	3P-523*	林榮珍	3310102			103061100	2332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4H206513	YHF-45*	保羅米歐堤	4000005			103061100	2335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4H220456	9216-F*	林皓祥	4000005			103061100	2336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4H215887	8033-V*	何培岩	4000005			103061100	2335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4H221089	M7-290*	林家榕	4000006		103061100	2336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4H216821	JCX-25*	蔡文盛	4000006		103061100	2337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4H152858	967-BW*	王君毅	4000005		103061100	1872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4H152880	967-BW*	王君毅	4000005		103061100	1872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4H170462	R6-728*	林翊婷	4000006		103061100	1876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4H152731	967-BW*	王君毅	4000005		103061100	187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4H157781	PI-552*	許全成	5310001		103061100	1872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4H157523	1339-P*	林樹法	5310001		103061100	1873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4H190989	8069-W*	羅卉鐸	4000005		103061100	18749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2	G4H189573	6865-N*	廖佳珍	3310102		103061100	1875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4H187312	2080-E*	鄭琬琪	5310001		103061100	1874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4H183077	PJ-783*	張彩娥	4000005		103061100	1875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4H191517	571-LP*	黃雅莉	4000005		103061100	1875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4H182510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103061100	1874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4H186762	1598-W*	坤盟工業社	4000005		103061100	1874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4H191708	958-LN*	陳志騏	4000005		103061100	1875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4H187943	207-LL*	江龢峰	4000005		103061100	1875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4H188992	919-GX*	鍾任林	4000005		103061100	1875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4H186442	768-LM*	劉美琴	4000005		103061100	1875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4H181042	2819-H*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61100	1876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4H180232	792-ML*	黃沂霑	4000006		103061100	1874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4H180266	792-ML*	黃沂霑	4000006		103061100	1874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4H195778	ADB-978*	楊亞學	3310102		103061100	1875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4H187322	4519-H*	陳文龍	5310001		103061100	1876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4H187185	8676-W*	林恒如	3310102		103061100	18759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8	G4H180268	2153-W*	徐明輝	4000005		103061100	1875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119	G4H182861	ACA-533*	魯秀綦	4000005			103061100	1874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4H142326	7733-W*	黃水枝	3310102			103061100	18717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1	G4H150105	CQL-63*	李松侑	4000005			103061100	1874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4H185262	IXL-20*	汪幘紘	4000005			103061100	1875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4H177657	H9-400*	徐健維	4000005			103061100	1874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4H159771	803-N*	敬泰交通事業股份有	4000005			103061100	18736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限公司						
125	G4H196096	555-LN*	鍾陳佳	4000005		103061100	1874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4H191456	CQL-63*	李松侑	4000005		103061100	2332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4H227762	6155-P*	蔡家瑋	4000005		103061100	2335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4H167085	015-NS*	苗可欣	4000005		103061100	16481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9	G4H167007	015-NS*	苗可欣	4000006		103061100	16481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0	G4H200910	5N-035*	中信資訊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61100	2064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4H189098	850-JH*	羅燕芬	4000005		103061100	1875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J0313326	000-00		3630002		103061100	2267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QD427077	186-JL*	張聖杰	5610101		103061100	2065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QD429047	1866-N*	宋宣毅	5610101		103061100	2065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QD425092	PH-529*	耶品建材行	5610101		103061100	2065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QD424015	4558-L*	詹家穎	5611001		103061100	2065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QD430043	5929-F*	郭銘芳	5610604		103061100	2065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QD408093	1553-P*	林鴻邦	5610101		103061100	18772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9	GPD427067	7436-P*	黃利翔	5610101		103061100	2065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PD421084	AHK-390*	蔣芝蘭	5610101		103061100	2337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PD509018	AHK-679*	方雅彤	5610101		103061100	2337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QD419040	8B-588*	林秀真	5610101		103061100	1877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QD417004	ABT-512*	周桂芳	5610402		103061100	1877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QD329022	5R-274*	謝靜怡	5610101		103061100	1877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PD410041	8C-752*	楊志盛	5610101		103061100	1877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QD226002	M7-622*	光典文創有限公司	5610101		103061100	922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RD424020	M2-235*	張金樹	5610101		103061100	2065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QD409038	CO-385*	紀金棗	5610101		103061100	2065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QD421047	8465-U*	謝佳臻	5610604		103061100	1877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PD412011	ACD-607*	張真雪	5610101		103061100	1877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PD508005	ZTN-38*	許峻豪	5610101		103061100	2337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PD426033	6721-V*	盧聰郎	5610402		103061100	2337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PD306065	BS9-03*	吳怡恬	5610401		103061100	1648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QD331047	5862-U*	陳育陞	5610101		103061100	1648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4H210023	AVD-62*	吳志賢	4000005		103061100	2064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4H196697	017-DQ*	曾明溪	4000006		103061100	2065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4H197384	2463-Z*	彭冠樺	4000005		103061100	2063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4H197271	6128-G*	彭冠樺	4000006		103061100	2063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4H210967	755-ML*	謝宗敏	4000005		103061100	2064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4H227733	6Q-910*	戴仲薇	4000005		103061100	2337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4H182630	060-CS*	王若水	4000006		103061100	187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4H180852	BN5-39*	沈榮鋒	4000005		103061100	1875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4H159778	AEQ-375*	劉冠緯	4000005		103061100	1872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	----------	-----	---------	--	-----------	--------	------	------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4	G4H194414	G6G-23*	廖俊杰	4000005			103061100	1875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4H176852	0365-P*	吳錦坤	4000005			103061100	1876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4H189865	9216-F*	林皓祥	4000005			103061100	1874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4H189866	9216-F*	林皓祥	1210402			103061100	1874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4H155566	3V-086*	林祖申	4000005			103061100	18724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9	G4H175115	CLA-09*	張豐南	4000006			103061100	1876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4H180158	PJ-856*	莊閔傑	4000005			103061100	1874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4H175274	9J-231*	張晏綾	4000005			103061100	1875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4H185014	B8-979*	曹萬全	4000005			103061100	1876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4H196850	LE-168*	林素娟	4000006			103061100	1875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4H181288	1837-P*	林尚理	4000005			103061100	1875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4H186409	072-JM*	姚嘉霖	4000005			103061100	1875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4H152740	325-BX*	余家仁	4000005			103061100	1873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4H180388	5729-N*	鄭秀修	4000005			103061100	1875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8	G4H186536	B8-585*	莊英平	4000005			103061100	1874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4H176079	ACF-887*	曾淑婷	4000005			103061100	1875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4H194743	4755-U*	涂素莉	4000005			103061100	1874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4H175072	8417-S*	張閔斌	4000006			103061100	1876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4H180599	2K-809*	邱得益	4000006			103061100	1874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4H179894	ABT-682*	陳張寶月	4000005			103061100	1874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4H190941	AFR-206*	巫埈鑫	4000005			103061100	1874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4H206041	6755-U*	許湘綾	5320001			103061100	2335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4H184631	A2-197*	台中市東區東橋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	6020302			103061100	2332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4H178267	6829-F*	楊美千	4000005			103061100	1875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4H168475	8256-P*	阮陳錦緣	3310102			103061100	1647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4H180368	559-GX*	廖凱翊	4000005			103061100	1876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4H180430	559-GX*	廖凱翊	4000005			103061100	1876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4H180289	5220-W*	劉冠昇	4000005			103061100	18761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2	G4H152764	905-GW*	林家儀	4000005			103061100	16479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3	G4H158978	139-MN*	呂建賢	4000006			103061100	1647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4H119311	MYG-46*	丁廣元	4000006		103061100	1645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4H208634	PZ-700*	葉建光	4000006		103061100	2064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4H209769	1465-D*	吳菲力	4000005		103061100	2064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4H212616	708-EK*	阮氏妝	4000005		103061100	2064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4H212901	708-EK*	阮氏妝	4000005		103061100	2064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4H198388	1837-P*	林尚理	4000006		103061100	2064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4H201069	060-CS*	王若水	4000006		103061100	2064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4H212867	060-CS*	王若水	4000006		103061100	2063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4H200841	060-CS*	王若水	4000006		103061100	2064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4H209130	909-MN*	柯玉清	4000005		103061100	2063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4H193199	2Q-698*	朱榮禮	4000005		103061100	20643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5	G4H209487	598-GW*	李宇琳	4000005		103061100	2063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4H172793	2V-269*	林振守	4000005		103061100	2059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4H212644	599-JL*	溫世昌	4000005		103061100	2063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4H209504	1492-L*	楊興吉	4000005		103061100	2064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209	G4H180171	2228-W*	莊信義	4000005			103061100	2058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4H190110	190-GX*	林振隆	4000005			103061100	2064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4H198492	5988-F*	謝賢政	5310001			103061100	2063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4H196137	982-P*	林宸輝	4000006			103061100	2064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4H202033	AHK-678*	許穎慧	4000005			103061100	2063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4H209529	2198-U*	陳志旭	4000007			103061100	2063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4H193106	2K-809*	邱得益	5310001			103061100	2064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4H209053	BT5-37*	張晨光	4000005			103061100	2063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J0301393	L7-531*	張清宗	1210402			103061100	18073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8	G4H080590	0387-C*	邱麗陽	4000005			103061100	61479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19	G4H191741	JKT-65*	羣發鋼鐵行	4000005			103061100	18764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0	G4H186717	6Q-910*	戴仲薇	4000005			103061100	18758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1	G4H177785	OW-175*	陳文海	3310102			103061100	18756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2	G4H184710	0992-N*	王秀如	5310001			103061100	18765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3	G4H176100	1907-W*	徐文田	4000005			103061100	18766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4	G4H179901	H8-690*	林柏佑	4000005			103061100	18763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5	G4H228588	MP8-05*	劉建宏	4000006			103061100	23360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6	G4H228653	MP8-05*	劉建宏	4000006			103061100	2336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7	G4H226050	1789-N*	朱湘吟	5610101			103061100	2337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8	G4H211370	1907-W*	徐文田	4000005			103061100	20650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9	G4H197417	2709-F*	陳志遠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103061100	20649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0	GQD409090	M3-246*	洪妤珊	5610101			103061100	187741	其它	成功註記
231	G4H180224	361-NT*	王勇翔	4000006			103061100	206521	其它	成功註記
232	G4H107988	927-LM*	徐永昇	4000005			103061100	152395	其它	成功註記
233	G4H072096	9401-P*	范位誠	4000006			103061100	126473	其它	成功註記
234	G4H152112	6800-P*	黃金妙	5310001			103061100	187185	其它	已經結案
235	G4H082863	HHH-91*	陳梨	4000005			103061100	164592	其它	成功註記
236	G4H082952	6J-044*	曾林碧雲	4000005			103061100	164591	其它	成功註記
237	G4H088219	ACF-602*	賴金生	4000005			103061100	152107	其它	已經結案
238	G4H175521	M3-246*	洪妤珊	5610101			103061100	187608	其它	成功註記
239	G4H070482	2460-C*	熊榮華	4000005			103061100	126472	其它	成功註記
240	G4H021829	NT-613*	江建龍	4000006			103061100	91778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1	G4H193490	3581-P*	力明同	3310104			103061100	2063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4H165614	313-JT*	許芃輝	4000006			103061100	1646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4H159727	313-JT*	許芃輝	4000005			103061100	1646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9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4	G4H181070	507-LL*	林慧芯	4000006			103061100	1875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4H193186	4726-C*	楊建宗	4000005			103061100	18747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6	GQD409075	OD-634*	黃聖筑	5610101			103061100	1877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9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	法條一	法條	法條	送達書號	貼條號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	------	----	-----	-----	----	----	------	-----	------	--------

號			名		二	三		碼		達狀態
247	G4H208981	200-DX*	黃記銘	5610101			103061100	2065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3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8	G4H181277	3535-P*	潘玉幸	4000006			103061100	18743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9	G4H217727	790-DR*	李佳芳	6020302			103061100	2337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0	G4H225992	G5X-90*	劉怡珍	4000005			103061100	2335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1	G4H211896	U4-007*	吳聰健	3310102			103061100	2335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J0620439	2S-698*	竝鋒工程有限公司	1210402			103061100	19960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3	G4H208092	503-LC*	彭怡蓉	5610101			103061100	2065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4	G4H193356	1689-E*	陳榮琴	3310104			103061100	1874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PD425059	7E-668*	詹遠程	5610402			103061100	20657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6	GPD418004	3050-D*	李漢堂	5610101			103061100	2065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PD409070	8001-X*	周慕筑	5610101			103061100	1877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4H196666	0898-W*	金正弘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18759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	------	------	-----------

259	G4H157196	2F-391*	黃素月	4000005			103061100	1873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4H193110	GGO-25*	甘亞力	5610101			103061100	1876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4H197286	GGO-25*	甘亞力	4000005			103061100	2064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2	G4H178295	Y5-280*	黃忠民	4000005			103061100	2060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3	G4H211008	ACP-857*	致勝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61100	2063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4H149297	5962-F*	葉山和	4000005			103061100	1870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5	G4H207208	JF3-72*	杜天福	4000006			103061100	2063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0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6	G4H202460	G5W-07*	李國斌	5610401			103061100	2064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7	G4H210777	G5W-07*	李國斌	5610401			103061100	2064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8	G4H173522	562-LL*	劉佳妮	4000005			103061100	2060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9	G4H167448	K5-689*	張世傳	3310102			103061100	2059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0	G4H212000	D7-838*	鐘駿益	3310104			103061100	2063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1	G4H167148	725-JL*	紀宗漢	4000005			103061100	2059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2	G4H211999	D7-838*	鐘駿益	1210402			103061100	2063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3	G4H178292	5531-N*	黃大川	4000005			103061100	2061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4H209781	4132-T*	黃世興	4000006			103061100	2063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4H222286	0670-Q*	李翊濤	3310104			103061100	2336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6	G4H189000	7069-C*	施讚和	4000005			103061100	1875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7	G4H196651	7069-C*	施讚和	4000005			103061100	1875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PD328013	1425-P*	詹永堂	5610402			103061100	1877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9	G4H193485	8196-P*	黃振原	3310102			103061100	1875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4H205424	8196-P*	黃振原	3310102			103061100	2064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4H182483	HPK-75*	謝明維	4000005			103061100	18766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2	G4H208703	7970-G*	李萬居	4000006			103061100	2065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1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83	G4H199884	AAC-960*	李慶度	4000005			103061100	2063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4H190755	W3-999*	林柏岡	4000005			103061100	2063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4H207553	Y2-390*	洪俊郎	4000005			103061100	2063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6	G4H209001	135-LR*	林寬益	4000005			103061100	2063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7	G4H200610	8228-Q*	楊文柏	5310001			103061100	20629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8	G4H152783	JGW-89*	周秋炎	4000005			103061100	187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9	G4H163371	967-JN*	李柏翰	4000006			103061100	1872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0	G4H194289	9U-938*	靖智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61100	1874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1	G4H190897	6Q-514*	許孟仁	4000005			103061100	1875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2	G4H228286	PL-430*	田英蘭	4000005			103061100	2336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3	GJ0313312	M1209905	曾立寬	3730003			103061100	2267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4H228598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103061100	2335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4H214451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103061100	2335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4H195880	2558-T*	陳伯棣	4000005			103061100	2331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4H186500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103061100	1874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4H147387	NM-363*	莊榮清	4000005			103061100	1873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4H175064	2558-T*	陳伯棣	4000005			103061100	2059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4H209024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103061100	2063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4H209013	A9-503*	莊建成	4000006			103061100	2063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4H074910	N8Z-07*	張洛洋	4000005			103061100	152381	其它	成功註記
303	G4H076301	H8-463*	張進立	4000005			103061100	15238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1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4	G4H206121	UBP-40*	何淑韻	5610101			103061100	2063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PD430024	UBP-40*	何淑韻	5610101			103061100	2065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J0312409	BMV-85*	翁健軒	1210402			103061100	18073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6/11 下午 01:13:42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7	GJ0312439	YMR-528	范蕭秀鑾	1210402			103061100	2267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30060347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簡志偉(住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95之2號1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簡志偉於103年1月13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經本局於103年5月20日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派員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邱豐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6688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丁建忠等12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丁建忠等12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原裁處書文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丁建忠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24029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43906 號	103/04/07
2	曾尊呈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24071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43919 號	103/04/07
3	謝文壽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23772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43935 號	103/04/07
4	毛亨泰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23738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43958 號	103/04/07
5	鄧明亮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25399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3571 號	103/05/06
6	李昆鴻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25350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3575 號	103/05/06
7	王俊清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40070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6674 號	103/05/14
8	江珮瑜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3302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8930 號	103/05/21
9	曾尊呈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5264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8926 號	103/05/21
10	林浚傑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1307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8942 號	103/05/21
11	林彤好	中市衛保字第 1010072165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58938 號	103/05/21
12	穩厝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豐毓)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42809 號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62625 號	103/05/3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104665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第四期調查計畫(乙)」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興國鍊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92年7月10日解散清算完結)。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前興國鍊鋼股份有限公司原址)。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1段296號。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7,719.35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興辦事業人設廠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本場址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鎘濃度達82.7(毫克/公斤)、鉻濃度達555(毫克/公斤)、銅濃度達2,480(毫克/公斤)、鎳濃度達273(毫克/公斤)、鉛濃度達2,210(毫克/公斤)、鋅濃度達19,700(毫克/公斤)、多氯聯苯濃度達23.3(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二)污染範圍：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現場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日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0249-0000、0250-0000(部分)、0282-0000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控制場址面積：

7,719.35 平方公尺

(249 地號 2,897.02 m²、250 地號部分 570 m²、282 地號 4,252.33 m²)

座標：TWD97 座標

編號	X	Y
1	222302	2683397
2	222320	2683368
3	222326	2683371
4	222334	2683337
5	222428	2683392
6	222456	2683422
7	222391	2683418
8	222388	268344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59015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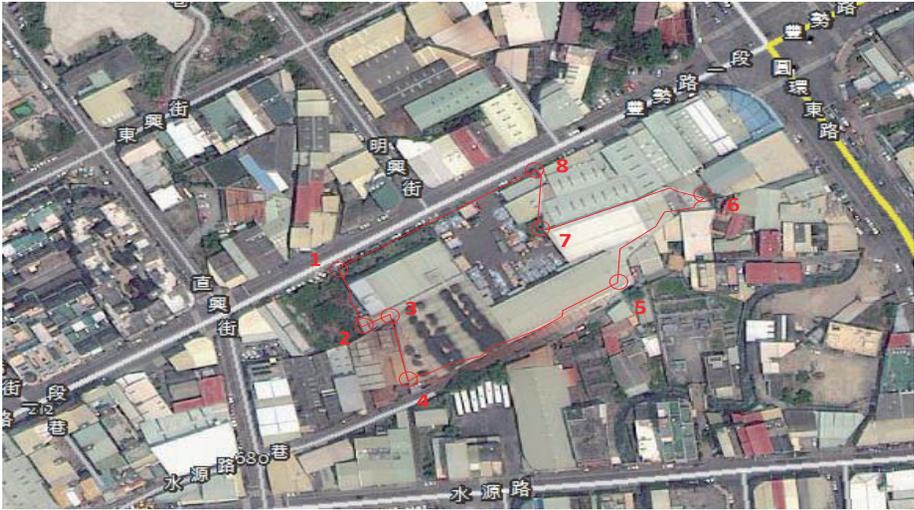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第四期調查計畫(乙)」調查結果，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鎘濃度達82.7(毫克/公斤)、鉻濃度達555(毫克/公斤)、銅濃度達2,480(毫克/公斤)、鎳濃度達273(毫克/公斤)、鉛濃度達2,210(毫克/公斤)、鋅濃度達19,700(毫克/公斤)、多氯聯苯濃度達23.3(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以103年6月4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104665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壤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249、250(部分)、282等3筆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0249-0000、0250-0000(部分)、0282-0000 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7,719.35 平方公尺		
(249 地號 2,897.02 m ² 、250 地號部分 570 m ² 、282 地號 4,252.33 m ²)		
座標：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1	222302	2683397
2	222320	2683368
3	222326	2683371
4	222334	2683337
5	222428	2683392
6	222456	2683422
7	222391	2683418
8	222388	268344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22282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新興路99巷22弄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賴林明珍（歿）之部分繼承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已通知應受補償人之部分繼承人在案（如后附清冊），惟渠等因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13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71）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新興路99巷22弄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徵收市價補償費 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大里	舊街	86-0	54.52	市價 補償	賴林明珍	全部	臺中縣大里市大里里	臺中市政府103.6.10府發地用字 第1030108016號保管通知
					賴林明珍(歿) 繼承人:賴國興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	臺中市政府103.6.10府發地用字 第1030108016號保管通知
					賴林明珍(歿) 繼承人:賴皓簡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	臺中市政府103.6.10府發地用字 第1030108016號保管通知
					賴林明珍(歿) 繼承人:吳珀珊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	臺中市政府103.6.10府發地用字 第1030108016號保管通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149291號

主旨：公告徐豐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徐豐祺。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15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077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徐豐祺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288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228341號

主旨：公告李雲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雲景。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20號。
-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096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雲景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7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139881號

主旨：公告謝秀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秀珠。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12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22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謝秀珠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信義路1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140891號

主旨：公告羅茂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茂裔。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13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466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利群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南路191巷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213271號

主旨：公告蔡郭素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郭素霞。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19號。
-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72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郭素霞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三甲東街19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204561號

主旨：公告蔡連春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連春。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7樓之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10301171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請逕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閱）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二、臺中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5月29日第1次常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訂臺中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1)

(二)臺中市三十層以下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2)

(三)臺中市三十一層以上超高大樓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3)

(四)臺中市各類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表。(如附件4)

(五)臺中市房屋用途細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表。(如附件5)

(六)臺中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如附件6)

(七)臺中市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如附件7)

(八)修訂臺中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如附件8)

(九)修訂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率標準。(如附件9)

(十)臺中市特殊構造物現值評價方式。(如附件10)

(十一)臺中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如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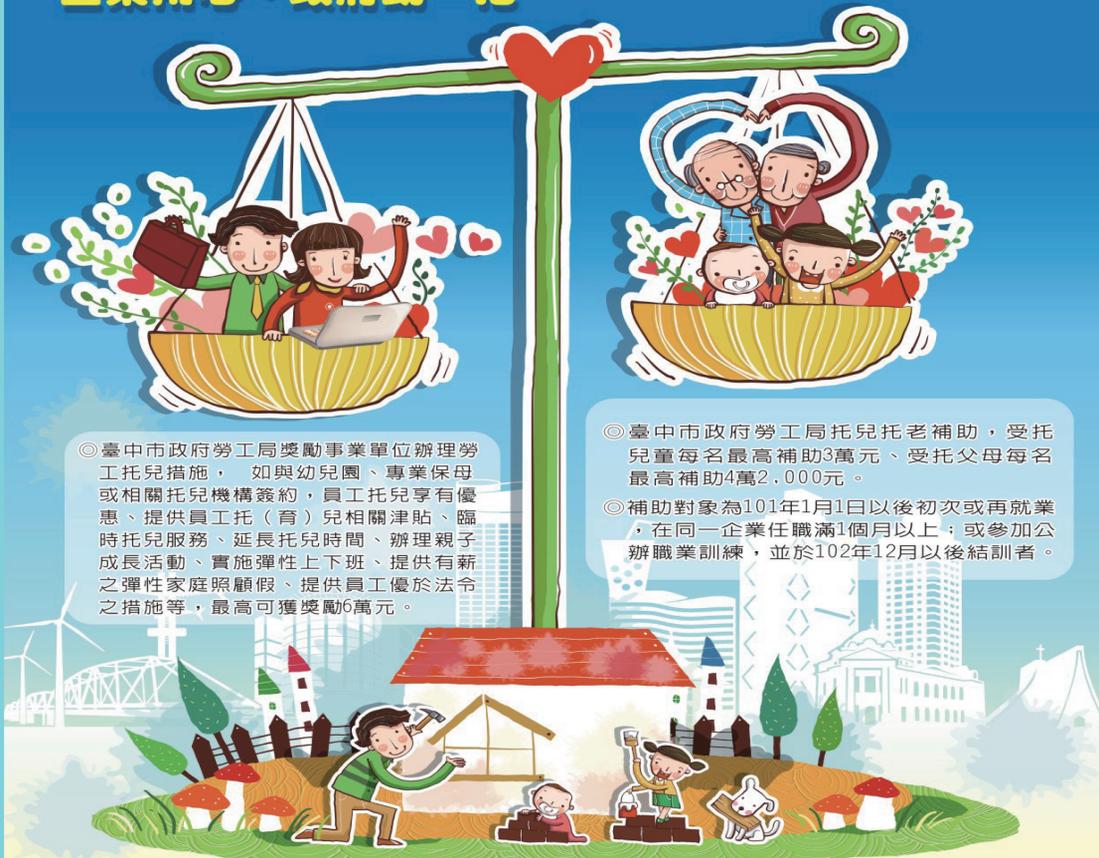
(十二)臺中市公共工程施工地段房屋地段等級率調整要點。(如附件12)

二、施行日期：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長 胡志強

勞工托兒免煩惱 企業用心、政府助一把

就業職訓更安心 托兒托老加碼補助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如與幼兒園、專業保母或相關托兒機構簽約，員工托兒享有優惠、提供員工托(育)兒相關津貼、臨時托兒服務、延長托兒時間、辦理親子成長活動、實施彈性上下班、提供有新之彈性家庭照顧假、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措施等，最高可獲獎勵6萬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托兒托老補助，受托兒童每名最高補助3萬元、受托父母每名最高補助4萬2,000元。

◎補助對象為101年1月1日以後初次或再就業，在同一企業任職滿1個月以上；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並於102年12月以後結訓者。

◎詳細資訊及申請表格，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勞工福利」項下查詢。

◎洽詢電話：04-22289111轉35410、3541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